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11 號

茲修正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、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
強制執行法修正第六十五條、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
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

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，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（區）公所或拍賣場所，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，並得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

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，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（區）公所。

拍賣公告，應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

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441 號

茲修正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